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6_8E_92_E6_c80_312699.htm 建设部令(第152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城市排水许可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城市排水许可，对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